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考生流程表

###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09:00 起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16:00 止

### ATM 繳費時間：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09:00 起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24:00 止

### 複試現場報名時間：

10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08:30 至 14:00

初試時間：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複試時間：1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網址：<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教甄諮詢專線：06-2691977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 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2 年 6 月 4 日(二)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2 年 6 月 7 日(五)	公告正式及代理教師缺額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a href="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a>
3	102 年 6 月 7 日(五)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正式開放報名	系統正式上線後，考生可先行註冊。
4	102 年 6 月 7 日(五) 至 102 年 6 月 11 日(二)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報名 6 月 7 日 09:00 開始至 6 月 11 日 16:00 截止)	請至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登錄報名，並以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5	102 年 6 月 11 日(二)	繳費最後截止日 24:00 前	線上報名後，請以 ATM 方式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
6	102 年 6 月 7 日(五)至 102 年 6 月 11 日(二)	列印准考證，以確認繳費成功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至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列印。
7	102 年 6 月 21 日(五)	身心障礙考生及英語教師考生加分資格審查	09:00~15:00 於崇明國小審查相關證件。
8	102 年 7 月 1 日(一)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2:00 前公告於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9	102 年 7 月 2 日(二)	第二次公告代理教師缺額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a href="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a>
10	102 年 7 月 3 日(三)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14:00-17:00
11	102 年 7 月 4 日(四)	初試	地點：依教甄公告網公告。
12	102 年 7 月 4 日(四)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12:00 公告於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13	102 年 7 月 4 日(四)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2:00 至 18:00 前於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
14	102 年 7 月 5 日(五)	公布正確答案	12:00 公告於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5	102年7月5日(五)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24:00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16	102年7月6日(六)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08:00起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開放查詢
17	102年7月8日(一)	初試成績複查	10: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收件單位：崇明國小。
18	102年7月10日(三)	複試報名繳費暨資格審查 抽複試應試序號	08:30~14:00 於崇明國小。
19	102年7月10日(三)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08:00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20	102年7月10日(三)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08:30~14:30
21	102年7月11日(四)	複試	上午場 09:30，下午場 13:00 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22	102年7月11日(四)	公告錄取榜單	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23	102年7月12日(五)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09:00起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24	102年7月15日(一)	寄發成績單	以郵局掛號寄送
25	102年7月17日(三)	複試成績複查	11:00~16:00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崇明國小。
26	102年7月19日(五)	正式教師介聘分發作業	09:00前於三村國小報到。
27	102年7月22日(一)	正式教師至各校報到	09:00~12:00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
28	102年7月24日(三)	第二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介聘分發作業	09:00前於三村國小報到。

# 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三)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已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2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2、已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02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切結可於102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須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

(4) 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4、本市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含102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2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 5、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02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附註：

- 1、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至本市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2、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甄選類別及其他須具資格：如下表所示

類別	相關系所(組)及其他須具資格
一般教師	基本條件
英語教師	基本條件
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2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三、代理教師：具正式教師各類別報名資格者，且須服完兵役或免役。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 1、102年6月7日（星期五）09:00起至102年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逾時不受理報名）**至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考生可跨類別報名，但初試當日僅能擇一類別考試。登錄報名後，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繳費之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
- 2、如有造字需求，請至上述網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6-2692245**），該字先以全形空白代替，繼續報名。

(三) 繳費方式：

- 1、 每類別報名費為新臺幣 900 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02年6月7日(星期五)09:00起至102年6月11日(星期二)24:00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不得要求補繳。
  - 2、 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以確認完成報名及繳費。
  - 3、 繳費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不開放超商及臨櫃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初試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 4、 **經完成線上報名繳費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 (四) 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需現場審查外，一律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須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通過初試但經本局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諮詢報考資格專線：06-2691977，洽詢時間：自 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止(08:00 至 16:00)。

(五) 加分考生證件審查：

- 1、 審查對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報考英語教師者英語能力相當於通過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成績須含聽、說、讀、寫四項成績，英語檢測類別詳附件九參照表，並以該表為限)。
- 2、 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 3、 審查時間：102年6月21日(星期五)09:00至15:00，逾時不予受理。
- 4、 審查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5、 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 報名表(審查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經審查完成後一律收回)。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1 份。
  - (3) 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 1 份。
  - (4) 英語檢定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 6、 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攜帶證件正本、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 7、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時，請於證件審查時提出書面申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
- 8、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及身分證)。

## 二、 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後立即抽籤決定複試試場及應考順序。
- (二) 報名時間：102年7月10日(星期三)08:30至14:00(中午不休息，含補件作業時間)，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四) 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報名表(報名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經審查完成後一律收回)。
  - ※(2)初試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及各項切結書。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
  - (10)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 (11)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12)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六) 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造字需求表、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 (七) 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報考類別不得變更。
- (八) 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均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 (九) 第(五)之(6)、(7)、(11)、(12)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

影本上簽名蓋章)，連同委託書、切結書、同意書依序裝訂。

####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正式教師：

正取：各類別教師錄取名額分別依缺額數錄取。

備取：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以補足公告缺額為限)。

二、代理教師：各類別代理教師錄取名額分別依缺額數錄取(以補足公告缺額為限)，並依學校需求及教師分數高低辦理統一分發。如筆試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列入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提供各校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用。

##### 三、正式暨代理教師錄取名額：

(一)第一次名額公告:102年6月7日(五)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二)第二次增額公告:代理教師尚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以筆試方式辦理。

(一)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08:10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筆試開始15分鐘後(亦即08:25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配置圖於102年7月1日(星期一)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二)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

(三)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公告為主。

(四)筆試答案卡請以2B鉛筆作答(答案卡污損致無法判讀者，自行負責)，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

(五)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六)初試通過者名額及資格：一般教師按缺額人數4倍；英語教師按缺額人數3倍，依初試成績高低參加複試。不足額時全部參加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但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

毋須參加複試，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依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通過者方為聘任；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 (七)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2年7月4日（星期四）12:00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2年7月4日12:00起至102年7月4日18:00止至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102年7月5日（星期五）12:00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 (九) 初試通過者名單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 (十) 初試成績查詢：102年7月6日（星期六）08:00自行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 (十一) 初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02年7月8日（星期一）10:00至15:00，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他人至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筆試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2年7月10日（星期三）08:30至14:00參加複試報名，逾時視為放棄不予受理。如無異動，則併同成績單於102年7月15日（星期一）寄發。

二、複試：以口試、試教方式辦理。

-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102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交叉進行。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
- (三)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公告為主。
- (四) 試教單元於考前30分鐘抽籤決定。
- (五)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102年7月8日(星期一)公告。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初試內容：

類別	時間 102年7月4日	甄選科目	總題數	配分比例		備註
				佔筆試成績	佔總成績	
一般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英語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英文 (80題)	100題	50%	3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身心障礙 班代理 教師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50%	10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50%		

1.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英文(含台南文史)、教育專業科目，滿分皆為100分。
2. 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2題以上者，不得參加複試。
3. 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
4. 台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
5. 各科考試結束後，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12:00起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應考人對於各科試題答案若有疑義時，於102年7月4日12:00至18:00止至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試題疑義專區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6. 參加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類別之考生於初試後，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並依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通過者方為聘任；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二)複試內容：

1. 複試：試教無提供學生，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 試教評分原則：教學內容30%、教學技巧及創意40%、儀態與表達30%。
3. 口試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4. 複試內容：

時間：102年7月11日(星期四)				
類別	複試內容	科目及單元	配分比例 佔總成績	備註
一般 教師	試教	國語第10冊(南一版)、數學第10冊(康軒版)，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30%	試教與口試時， 全程以英語應 試。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英語 教師	試教	<b>康軒版(Hello Darbie)第8冊及第10冊，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b>	5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20%	

二、考生特殊加分應注意事項：

- (一)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五計算。
- (二)報考英語教師具有英語能力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英語檢測類別詳附件九參照表，並以該表為限)，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初試以原始成績加10分計算。
- (三)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應試英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
- (三)口試順序與試教順序不同，請依應試順序入場。
- (四)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五)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螢幕及電源，如需使用資訊設備或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其他個人檔案及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六) 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5分。

(七) 考場內恕不提供考生停車，鄰近路段停車空間查詢請至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網址：<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八) 初試、複試時缺考科目均以0分計算，違反試場規則及相關甄選事項扣分至0分以下者，以0分計。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一) 正式教師：

- 1、以筆試、口試、試教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一科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5位，小數點後第6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或英文。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委員會抽籤決定。
- 2、錄取榜單公告：102年7月11日(星期四)24:00前公告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成績單於102年7月15日(星期一)以掛號寄出。
- 3、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成績單正本、國民身份證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2年7月17日(星期三)11:00至16:00前親自或委託至主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本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2年7月19日(星期五)至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 4、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二) 代理教師：

- 1、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正取」，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英語)科目。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2、考生未進入複試者，依初試成績高低列為「代理教師備取」，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並視代理教師缺額情況分發。初試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教育專業科目。2、國語文(英語)。3、台南文史。若上述分數皆相同時，**則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 二、分發介聘作業程序：

### (一) 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1、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參加分發介聘作業，訂於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09:00 起於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電話 06-2531850) 辦理。
- 2、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於分發當日 09:00 前到場報到，並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4、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除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經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方可辦理，另需於本市服務滿 5 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5、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09:00 至 12:00 至各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毋須血液檢查，需含肺部 X 光透視)。
- 6、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未依限到職及報到後放棄，該缺額將於代理教師分發時併同辦理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介聘作業。

### (二) 代理教師注意事項及分發介聘作業：

#### 1、第一階段分發(代理教師正取)：

- (1) 考生經複試後未錄取者，依總成績高低列冊並得依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一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2) 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請於當日 9 時前辦理報到。
- (3)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電話 06-2531850)。
- (4) 繳驗表件：國民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7)，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份證。

2、第二階段分發（代理教師備取）：

(1) 考生未進入複試者，依筆試成績高低列冊並得及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第二階段代理教師分發作業。選填分發學校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請於當日 9 時前辦理報到。

(3)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電話 06-2531850）。

(4) 繳驗表件：國民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委託他人分發者應檢附分發委託書（如附件 7），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國民身份證。

3、完成分發人員請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前往分發學校報到，代理教師備取者依學校安排接受試教或口試，通過者方為聘任；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4、未依限報到或未通過學校安排之試教或口試者所遺代理教師缺額，由學校由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自行招聘。

(三) 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時間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玖、附則：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另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複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六、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七、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八、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九、申訴期限：自102年7月4日至102年7月20日止(08:00至16:00)，申訴電話：  
(06)2691977；電子信箱：tnruey@tn.edu.tw。
- 十、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10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網，網址：  
<http://120.115.2.67/trexamps/Default.aspx>。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達試場，考試之起迄時間，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筆試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應考人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口試及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題本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

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試題本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

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1**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附件 3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

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或各公立機關學校現職人員，錄取後至學校報到時，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2)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七、經甄選錄取分發之各類別正式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服務期間未屆滿者如參加他縣市教師甄選應以辭聘方式辦理。
- 八、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除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經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方可辦理，另需於本市服務滿 5 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此 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複檢證明書

(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查本校實習教師 \_\_\_\_\_ ( 身份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 ) 於本校修畢國  
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經 \_\_\_\_\_ ( 縣 ) 市政府教育局 ( 處 )  
初檢通過, 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 由本校輔導至 \_\_\_\_\_  
\_\_\_\_\_ 實習, 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 ( \_\_\_\_ 分 ), 現由本校  
申辦複檢程序中, 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不含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及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收件人員簽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6**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初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教 師 甄 選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b>注意事項：</b></p> <p>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筆試成績複查時間 102 年 7 月 8 日 10:00 至 15:00；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02 年 7 月 17 日 11:00 至 16:00)，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b>親自</b> <b>或委託</b>至崇明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閱覽試卷。</p> <p>(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重新評閱。</p> <p>(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 7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  
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  
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附件 8

#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茲  
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  
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  
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06 修正)**

英語檢測類別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 (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 寫」，亦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 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 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 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TC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 語檢測(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 新。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 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 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 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備註：

1. 符合上述英語檢測類別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正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正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